

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00010001

報考科別：國文

姓名	王語嫣		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				
性別	女	身分證字號	H213456789	出生日期	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			
住址	桃園縣中壢市復華一街 108 號				電話	4522494		
畢業學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系所組別	國文系	畢業年月	96 年 6 月	證書字號	第 00000 號
最高學歷	大學		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(全銜)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	
報考資格	領域、科別(主修專長)	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	
合格(實習)教師證書	語文領域國文專長		96 教檢字第 000 號	96 年 5 月	教育部			
複檢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資格證件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服務(離職)證明書字號	服務期間	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			
	桃園縣立內壢國中	代理教師	內中字第 000 號	9608~9707				
現職								
附註：請攜帶證件正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若未錄取為正式教師，願參加桃園縣代理教師介聘。				報考人簽章	不願者免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：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。				審查人簽章	非身障考生免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：備原住民身分證明(戶籍謄本正本)。					非原住民考生免簽章			
切結書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於複試錄取後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(學校)之離職證明書時，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害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。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若無法在 100 年 7 月 31 日前(含)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，願依本簡章補充規定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	切結(報考)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日							
審查項目		審查人簽章		審查項目		審查人簽章		
1. 基本資料				2. 報考資格				